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葉兼主任委員俊榮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 代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主持，本次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至核定案件第 1 案完竣後，因有其他要公先行離開，由本會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續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2 案因與林委員旺根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姵嫻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2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修訂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乙種工業區變更案附帶條件)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二重埔段中興小段 148 地號等 11 筆土地）（修訂實施進度）案」。
- 第 4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市場用地（市三）為機關用地）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溪湖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住宅區）（配合彰化縣農業處及動物防疫所辦公廳舍遷建計畫）案」。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檢討報告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臺灣重大投資案件都市計畫審議精進作為」報告案。

九、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105 年 9 月 29 日第 697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第 698 次會議就修正計畫書、圖內容提會報告決議：「洽悉」，並准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0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105012686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委員永展（召集人）、林前委員秋綿、邱委員英浩、祁前委員文中（後由吳前委員玉珍、蘇委員振維接任）、王委員靚琇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106 年 1 月 23 日、106 年 3 月 27 日、106 年 9 月 13 日、107 年 1 月 15 日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並經臺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04814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相關資料（如附表 1）到部，故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76004814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細部計畫再檢討事項：有關現有聚落紋理與文化資產保存，以及因應極端氣候有關韌性城市與都市防災規劃（含震災、水災、維生系統及醫療）等，請市府於細部計畫再詳加檢討。

二、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一）有關 107 年 6 月 13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提供「考量區內被拆遷工廠有相當數量，建議研議增設適合搬遷之使用分區」及「規劃宗教專用區，讓被拆除廟祠能再回到區內，以維護地方民眾信仰」等意見之市府回應內容，請適度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二）本案計畫書遺漏附件內容，請補列。

三、相關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一）相關公民或團體已列席本會說明（提供書面意見者另行轉請市府參處），有關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及防洪計畫等陳情事項，建請市府轉請相關權責機關繼續處理。

（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詳附錄一附表，同意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辦理。

（三）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詳附表 2，同意依市府研析意見辦理。

四、後續辦理事項：

（一）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二) 有關本案社子島內開發區以填土方式處理，並將住宅區等人居地配合區內排水系統，規劃填土至標高 2.5 公尺至 4 公尺乙節，與行政院 99 年 5 月核定「臺北地區（社子島地區及五股地區）防洪計畫修正報告」不同，目前正依程序報請行政院修正中，本主要計畫案報請內政部核定時，應檢附行政院同意修正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 本案開發行為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案經該府 106 年 2 月 9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作成結論略以：「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主要計畫案報請內政部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 本案擬採區段徵收開發，請臺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臺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五、附帶決議：現有住宅及工廠之拆遷安置，市府承諾會盡最大力量與當地民眾溝通，逐戶列管，並請市府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再詳加規劃。另外，目前市府所擬拆遷安置計畫，相關公民團體仍存質疑，請市府於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請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前，先行就拆遷安置計畫內容辦理聽證，以釐清爭議。

六、建議事項：

- (一) 本主要計畫內容經本會審決後，涉及細部計畫內容調整者，建議重新提請臺北市都委會審議。
- (二) 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書附帶規定整體開發之問題，內政部訂有「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該方案對於已發展地區實施整體開發確有困難者，規定得適切調降該地區之容積率後，部分剔除於整體開發。本案建請市府於細部計畫檢討規劃時，斟酌考量依上開規定辦理之可行性。
- (三) 有關社子島開發之相關計畫，包括防洪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區段徵收計畫及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等，建請市府將最新辦理情形、無法採納民眾訴求之困難點及相關法令限制等，向當地居民說明。